

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

荣昌府〔2025〕17号

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 关于万灵镇玉鼎村村庄规划的批复

万灵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报批万灵镇玉鼎村村庄规划的请示》（万灵府文〔2024〕19号）收悉。经区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万灵镇玉鼎村村庄规划方案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《规划》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 197.69 公顷，生态保护红线规模 30.02 公顷。按照《规划》安排，耕地保有量原则上不低于 280.51 公顷，村庄用地规模不突破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村庄用地规模 109.37 公顷。

《规划》为保障抢险防洪基础设施建设，布局其他公用设施用 0.0459 公顷，用于玉鼎村防洪应急指挥管理用房项目建设。

三、规划一经批准，应严格执行，不得修改，确需修改的，严格按照《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强村庄规划编制管理

工作的通知》(渝规资〔2024〕40号)相关要求开展规划修改工作。

四、请你镇会同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水利局和区林业局加强规划控制和管理，保证各项规划要求得以落实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林业局。